第十六章

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及 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總則

- 1601. 本章內的規則適用於(i)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其有意向聯交所或透過其指派的一名聯交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就該交易所參與者指派的聯交所參與者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或為一名註冊套戥者(定義見規則第 1603 條)的賬戶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及(ii) 股票期貨市場的任何莊家有意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就該指定聯交所參與者為該莊家的賬戶進行的股票期貨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
- 1602. 就本章而言,「賣空價規則」指根據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不得以低於聯 交所規則所指定的價格在聯交所賣空證券,而「賣空價規則豁免」亦應 按此詮釋。

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賣空價規則」豁免

- 1603.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其根據規則第1604(c)指派的聯交所參與者方可就(i)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 (ii)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賬戶; 或(iv)為作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聯號的任何人士的賬戶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有關註冊,必須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為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人士(「註冊套戥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批准有關申請事宜上附加其認為恰當的的條件。 就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言,一家公司的「聯號」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又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1604.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是註冊的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在進行指定 指數套戥交易期間的任何時候均符合下列條件,致使「賣空價規則豁 免」適用於作為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部份的任何指定指數套戥賣 空:
 - (a) 只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 (b) 只為本身賬戶或註冊套戥者賬戶進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 (c) 其已指派以及其註冊套戥者已指派一名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註 冊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進行指定 指數套戥交易中須於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
- (d) 其每名買賣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其部份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 註冊套戥者只為本身賬戶進行交易;
- (e) 其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其本身或其註冊套戥者的指定 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或其註冊套戥者進行的任何指定指數套戥賣 空,均符合聯交所規則所載有關指定指數套戥賣空的條件及準則; 及
- (f)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 1605. 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代表註冊套戥者的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可為重 組某一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購入或沽售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交易 所可隨時訂定重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可以購入或沽售的合約數目或總 值。若於同一交易日內重組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時購入或沽售合約的 總值佔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總值(按之前一個交易日計值)的比率超逾 4%,則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交易 所。
- 1606. 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戥者確保其本身或其註冊 套戥者的指定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或其註冊套戥者進行的任何指定指數 套戥交易的拋售或平倉,均符合聯交所規則所載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 的的拋售或平倉的條件及準則。
- 1607. 除本交易所另行批准外,若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已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則不得將作為該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一部份的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由一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外部份配或轉移至另一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
- 1608.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將為本身賬戶進行或為其註冊套戥者賬戶進 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記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 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 料。
- 1609.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戥者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 要求時,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交易所或證 監會在要求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該註冊

套戥者的有關指定指數套戥交易的所有賬目及記錄資料。

- 1610. 若由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指派以代其在聯交所進行指定 指數套戥交易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牽涉於 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可向聯交所或任 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參與 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資料。此外,若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 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聯 交所或任何作為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戥參 與者或其註冊套戥者的任何資料。
- 1611. 若一宗指定指數套戥交易已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則有關該交易的 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個買賣盤由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均應於買賣盤輸入視窗的客戶資料欄內註有本交易所 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連同一個交易性質標記以及交易參考編號(順次 序)。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必須確保有關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在為 本身執行或代其註冊套戥者執行指定指數套戥交易中與該買賣盤相應的 部份時,必須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 號。
- 1612.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指 定指數套戥交易的錯誤。
- 1613. 每名指定指數套戥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戥者遵守本章內規則所述有關 責任,並須就其註冊套戥者不遵從規定承擔全責及責任,以及可能須接 受紀律處分程序。

有關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賣空價規則」豁免

- 1614. 一名莊家須在本交易所註冊為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方可就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獲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莊家如欲獲有關註冊,必須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此外,莊家亦須為代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須在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的聯交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批准有關申請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的條件。
- 1615. 一名莊家須確保其是註冊的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期間的任何時候均符合 下列條件:
 - (i) 只為該莊家的賬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 (ii) 該莊家已指派僅一名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 對沖賣空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代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 交易中須於聯交所進行的部份交易;及
- (iii)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 1616.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並促使其指派代其在聯交所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一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為每名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的賬戶進行有關某股票期合約的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股份可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的限度,將受到最高對沖限額所規限。就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所持而並未被一宗相抵交易所對沖的合約的數目,再乘以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除已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進行匯報的情況外,該股票期貨合約中並未被相抵交易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下一個交易日。在任何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中未被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多於一個交易日。
- 1617.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將透過其註冊的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 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記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 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i) 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詳情,不論該組合是否有關一張股票期 貨合約、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工具;
 - (ii) 每個交易日開市及收市時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持倉(不論是長 倉或短倉);及
 - (iii)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1618. 若有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 紀律處分程序,本交易所可向聯交所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控制人提供任何關乎有關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或該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 空參與者的資料。此外,若有交易所參與者因透過其註冊的任何股票期 貨對沖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程序,本交 易所亦准以使用及倚賴由聯交所或任何作為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提供有關該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或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任何 資料。
- 1619.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其股票期 貨對沖參與者進行作為其部份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交易的 所有錯誤。